

104 年「武術精英大匯演」活動 暨 2015 年「武術精英獎」頒獎典禮 暨「104 年推行武術運動有功人員」表揚大會活動實施辦法

一、目的：為提昇國民體能，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激勵全國國民參與武術運動，提昇全國國民體能及武術運動興趣，發展全國性全民體育，提昇我國國民體能，促進我國傳統民俗體育文化特色發展，發揚創新的運動精神，特辦理此活動。並表揚近三年來參加武術大賽等有具體成績各組前三名之全國各地廣大武術運動選手、教練、團隊及個人，鼓勵具有令人感佩之運動精神及事蹟，以提升我國全國武術運動人口在國際體壇競爭力，並達成推展全民武術運動之目的。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武術協會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少林拳道協會、台中市少林武術協會、台中港區體育館

五、活動日期：104 年 4 月 19 日（星期日）

六、活動地點：台中港區體育館

頒獎獎項：包含最佳男武術運動員獎、最佳女武術運動員獎、最佳武術教練獎、最佳武術運動團隊獎、基層武術體育奉獻獎、全民武術運動推展獎、最佳武術運動精神獎、終身武術成就獎等 8 項。

另增列頒發「104 年推行武術運動有功人員」50 位。

七、「武術精英獎」及「推行武術運動有功人員」獎勵方式：

（一）由中華民國武術協會頒給

武術精英獎獎座乙座、證書乙幀。推行武術運動有功人員頒給證書乙幀。

（二）編錄成果成籍成冊發送各界、

（三）透過現場表演錄製播放經由傳播媒體機構廣為宣傳介紹表揚。

八、「武術精英獎」及「推行武術運動有功人員」推薦單位：

由中華民國武術協會聘請專家學者由全國參賽武術選手、教練、團隊及個人中，依其具體表現事蹟評選之。另亦得由下列機關團體，擇一獎項推薦之：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及各縣市體育會。

（三）各級學校。

（四）媒體機構。

十三、評獎事蹟：

（一）武術精英獎各獎項之評選事蹟，除「基層武術體育奉獻獎」、「全民武術運動推展獎」及「終身武術成就獎」外，以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 日止近三年內之優異表現為認定依據。

（二）為獎勵參賽，最佳男運動員獎、最佳女運動員獎、最佳教練獎、最佳運動團隊獎及推行武術運動有功人員等 5 個獎項，應增列近三年來國際及全國武術大賽之成績。

十四、推薦日期：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0 日止。

十五、評審方式：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其他公正人士籌組評審會評選產生。

十六、推薦應具資料：各單位推薦人選，須於推薦日期截止前填妥推薦表（如附表 1、2），連同有關證件資料之影本及被推薦人優良事蹟之有關照片 3 張，

函送辦理單位：通訊地址：43702 台中市大甲區光明路 277 號 中華民國武術協會收。

十七、相關推薦表格請 email 至 chinesetaipeiwushuassociation@gmail.com 信箱索取。

十八、大會提供當日參加選手及參加表揚個人、團體午餐、保險，及相關工作人員工作費、車馬費、評審費等，成果冊之編輯費及印刷、發送等。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誼處得隨時修正之。

二十、本規程經籌備會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實施。

中華民國武術協會
2015年武術精英獎推薦表(表1)

推薦類別：(請勾選)

- 最佳男武術運動員獎
 最佳女武術運動員獎
 最佳武術潛力運動員獎—17(含)歲以下
最佳武術教練獎
 最佳武術運動精神獎
 推行武術運動有功人員
基層武術體育奉獻獎
 全民武術運動推展獎
 卓越武術學術貢獻獎
 終身武術成就獎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請黏貼最近一年二吋彩色照片乙張
服單	務位	職稱				
聯方	電話	() (公)				
		()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				
通訊地址	□□□					
推薦事蹟						
<p>參考範本</p> <p>一、具體事蹟：</p> <p>二、簡介：</p> 						
證明文件(附影本)	參考範本					
審查意見	本欄免填(由承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					
推單	薦位	負責人章		承辦人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